|  |  |
| --- | --- |
| 建设单位 | 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黄埔区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 项目地址 | 萝岗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位于南岗河于广深高速公路交界处，现萝岗中心区水质净化厂北侧 |
| 项目性质 | 现有企业□ 新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技术引进□ |
| 项目联系人 | 黄工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项目简介 | 该项目设计规模为5万m3/d；建设污泥处理设施，将污水处理厂污泥干化至含水率不高于40%后外运进行最终处置。该项目服务范围内均为综合生活污水，包括生活污水、公共设施污水、工业废水和渗入的地下水。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赵文朋 | 调查时间 | 2023.8.23 | 陪同人 | 黄工 |
| 检测人员 | 游海、李琳 | 检测时间 | 2023.9.13-9.15 | 陪同人 | 黄工 |
| 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最终实际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硫化氢、氨。该公司各岗位/工种、作业场所所接触到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均低于接触限值。 |
| 评价结论与建议：结论：本项目运行过程中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职业病防护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职业病防护设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正常生产过程中，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了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1）建议该公司在该项目污水处理区域增设硫化氢、氨的告知卡。2）建议在该项目显眼位置设置相应的职业卫生公告栏，并在公告栏上公告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职业卫生检测结果等内容。3）建议该公司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职业卫生档案。4）其他建议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5号）的要求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对生产作业场所各种职业病危害因素每三年开展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 |
|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1）细化防毒设施（除臭系统）的调查和分析；2）完善应急救援设施的分析和评价；3）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修改后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长确认。 |